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
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 4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3 年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2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.864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.8832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